

玄奘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M150415-E19)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2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5434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第 1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第 1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5853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第 1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第 2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2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第 2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089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2817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第 4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3974 號函核備
(第 9、12、17 條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48 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997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第 5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5558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之修業期以二至七年為限，各所並得依其特性需要，提高該所之最低修業年限，並應明列於其修業規章中。
- 第三條 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之應修學分數、應修課程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所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辦法之規定自訂章則並送教務處。碩士班之考核須包含計畫書審查及碩士學位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須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及博士學位考試。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實施，考試科目、科數、考試方式以及不及格重考規定等事項，由各所訂定。
- 第四條 本校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班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向各所提出，經核准後（核准標準由各所自訂）由各所於上學期之十一月下旬或下學期之四月中旬舉行。
- 第五條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修業年限內，擬定論文題目送交各所，依各所規定日期正式申報論文題目及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於正式申請屆滿半年後（博士生並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六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日期由各所自訂，其論文考試時間由各所自訂。
- 第七條 各所各學年（學期）各種考試及其辦法、考試日期，應彙送教務處存查。
- 第八條 本校各研究所博、碩士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博、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並通過該所博、碩士學位之相關其他考核規定，始得提出論文。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自第 3 年起、博士生自第 4 年起，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於完成畢業條件後，依規定提前請領核發畢業證書，申請手續一週後領取畢業證書。已註冊繳交之學雜費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規定申請退費。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之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另有加修學分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之屬性，應由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符合上述之考核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經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碩士學位。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博、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博、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博、碩士學位。若學分審查結果應修學分未修畢者，則該次學位考試無效，視同未舉行。

第九條 本校各博士班設置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各碩士班設置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由各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並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考試委員博士班七至十人、碩士班五至七人，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外委員至少占三分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為避免利益衝突之情況產生，學位指導及考試委員之聘請不得為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姻親擔任之。

第十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及獲得該所博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試規定。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論文口試時間，博士班以三小時，碩士班以二小時為原則，並應依下列規定之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會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之情形，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實者，以不及格論，並送學務會議懲處。

六、為避免利益衝突之情況產生，學位指導及考試委員之聘請不得為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姻親擔任之。

第十四條 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五條 本校各所各級學位之名稱，由本校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 一、博、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
- 二、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成績不及格，但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就不及格之科目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成績不及格者。
- 三、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成績不及格者。

第十七條

研究生之論文及提要，除應用外語學系碩士班外，均應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學科、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之用。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學科、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提要電子檔繳送所辦公室，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全文電子檔上傳，並繳送論文二冊至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一冊繳送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須修改論文者得簽請再延期一個月，未依規定辦理者，撤銷其及格成績，以不及格論。各系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除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予以勒令退學處分，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法令規章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